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计划人数：**92 人**
- 2、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0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
- 3、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

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朱凡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	6.80%	0.08%
刘志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中国	5	4.25%	0.05%
李彦斌	核心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7	5.95%	0.07%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89 人）			97.60	83.00%	0.91%
合计			117.60	100.00%	1.11%

注：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35%	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7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130%	10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

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56）。

(三) 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7）。

(四)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归属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5,800,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9,350,18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9.82元/股调整为89.07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可参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可归属数量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3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405 1082 719">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考核期</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0年</td> <td>35%</td> <td>28%</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1年</td> <td>75%</td> <td>6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2年</td> <td>130%</td> <td>104%</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779 1082 98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8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安排	考核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35%	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7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130%	10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p>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12号），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7,228.3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9,994.7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3.19%，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Am），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归属安排	考核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35%	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7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130%	10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70 1082 1760">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p>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其中，考核等级为A的共计30人，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61人，考核等级为C的为1人，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五、本次归属安排

- (一) 授予日：2020年11月13日。
- (二)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04万股。
- (三) 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92人。
-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89.07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归属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权益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 量占获授限制 性股票数量的 比例
朱凡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	3.20	40%
刘志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中国	5	2.00	40%
李彦斌	核心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7	2.80	40%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89人）			97.60	39.04	40%
合计			117.60	47.04	40%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7.04 万股，办理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580.024 万股增加至 10,627.064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9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参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92 名已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92 名激励对

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47.04 万股，并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以及归属条件成就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及归属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五）《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